

8. 移民许可或移民许可申请已获通过 (Entering Cyprus for approved applicants of Immigration Permits)

(仅对申请人已获得塞浦路斯共和国内政部移民局签发的移民批函。)

材料清单:

	材料描述	备注
1.	由申请人本人(或未成年人的法定监护人)签字并填写完整的签证申请表。	原件
2.	一张申请人的护照尺寸(3.5x4.5cm)近照(眼睛直视前方,照片背景须为白色),贴在申请表上。	原件
3.	护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效期须超过所申请签证的有效期至少三个月; • 包括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 如签证申请人持有旧护照,须同时提供旧护照原件,以及护照首页、尾页、所有使用过的签证页和盖章页的复印件。 	原件和复印件
4.	由塞浦路斯内政部移民局出具的类型为A, B, C, D, E, F或符合规定6(2)的移民许可原件,或内政部移民局出具的证明申请者已申请移民许可并获通过的证明信原件或复印件。 如本人只能提供配偶/父母的移民许可,则需另外提供:结婚证原件和复印件,或经中国外交部和塞浦路斯使馆认证的结婚证公证书,原件含英文翻译;若在塞浦路斯取得结婚证,则提供结婚证复印件即可(配偶适用); 或 经中国外交部和塞浦路斯使馆双方认证的与父母的亲属关系公证书原件(子女适用)	原件或复印件
5.	机票预订单及/或行程安排(标明出入境确切日期的往返机票订单,往返中国及塞浦路斯的机票)。在未取得签证之前请勿付款购买机票。	复印件
6.	户口本原件,以及所有信息页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只针对中国公民);如居住地与户口所在地不一致,须提供居住证明的原件、复印件和英文翻译件。	原件、复印件和翻译件
未成年人(18岁以下):		
未成年人需提供的以下材料(出生医学证明、亲属许可认证)需附英文翻译,并经中国外交部以及塞浦路斯驻华使馆进行双认证。(如未成年人的父母不在中国,上述许可书须经其父母所在国家的相关机构进行公证认证)		
7.	<u>如申请人独自旅行或与父母单方一起旅行</u> : 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亲属许可公证书(未成年人独自旅行);或不同时出行的单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出具的亲属许可公证书(和父母单方旅行),需明确说明同意出行的国家、出行目的以及出行时间。	原件
8.	未成年人的出生证明和海牙认证。	原件

声明

请注意塞浦路斯共和国领事处有权要求签证申请人提供额外资料以支持其签证申请。

申请人提交了上述文件并不能保证自动签发签证。

塞浦路斯共和国当局保留在任何情况下取消或减少任何签证的有效停留期限，并通知相应签证持有者的权利。